**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说明**

1.项目名称：千阳县草碧镇寇家河初级中学道路维修硬化及综合教学楼屋面防水项目

2.工期：30 日历天。

3.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质保期：2年。

**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及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磋商最终报价要求：**

①磋商报价供应商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且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做出的磋商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本磋商须知与发包人要求、拟签订的合同条件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同时需要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问题、社会关系协调、政府职能部门相关手续办理等内容，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前附表所述，供应商磋商报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③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供应商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在施工期间，供应商自行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④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供应商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磋商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磋商报价中对待。

⑤磋商报价时各供应商应根据文件说明、做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验收规范、现场条件、工程特点等内容编制磋商最终报价。

⑥本项目实行固定单价形式，依据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磋商一次报价，不得对工程量、原表格形式进行增删、隐藏等改动。所填报的单价及总价必须包含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规费、税金、人工费、材料费等及风险因素。除采购人原因需要调整的，不以任何原因予以调整。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本项目最高限价，超出（高于）者按照无效响应处理。给定清单中未包含的子项目，视为已包含在我方清单中。

 ⑦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项目和数量及内容进行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按国家相关规定计取，并严格执行国家法规政策，不允许优惠。

⑧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安全、绿色、环保、无毒无味的材料产品。工程施工完毕后应对施工现场进行保洁工作，且保洁标准及要求必须达到采购人相关要求。工程施工完毕后应按照采购人原先对各个宿舍的物品摆放位置进行复位，并到达采购人相关要求。采购人要求中需要拆除的设施及相关费用在报价时候综合考虑，不再另行支付，且拆除时需要确保玻璃、消防设备等成品的完整，拆除后的原来材料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并放置在采购人要求的指定位置；如采购人表示拆除后的材料不再回收使用的，则按照垃圾清理；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予增加费用。

3.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